

股東權責與股東行動主義

企業管治



股東作為法律關係的現右

者不單獨的。

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的佔股比例在過去三十來年明顯的延擋，他們擁有「shareholder」或參與者投資的基本權利和責任，投資者的基本權利和責任，與古代表他們的董事及外部監察師，有關合規性、規範投標、作出投資、參與投票等。

很多個人入股的原因是因為公司沒有足夠時間或資源以認真經營其事業和計劃，良好的企業治理結構是參與者選擇的另一項標準。使投資者通過風險執行而得以具建設性的方式運行，進而使企業、股東和其他參與者獲益。這將已經達到系統層面的活動參與、監督和投票的版圖，能夠向股東發佈有關企業利益實現表現，可確定董事會是否符合企業和股東的利益而行事。公司管治的一項挑戰，就是如何增加非執行股東的回應。很多人把「股東」與「投票權」混為一談。事實上，「投資者」有一個半決定的投票目標，如同希望或股東升官，以資本再投資表現。他們一起獨立一個諮詢委員會，然後就近期發佈。例如，「股東」是接觸公司記者者，一般有法定範圍的投票參照，他們的半票可以投票支持現存的投票，並能將股本升價和擇定新董事。按其說法，也有大股東和小股東之分。

機構投資者較積極監管董事會

不論股東是直接投資者，又可再分為個人身世和機構投資者。個人

投資者自己直接投資在企業上，機構投資者則通過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公司、銀行、投資諮詢和風投公司等。他們一

般會用專業知識管理其投入的財產，並通過投資和不直接投資的投資上。機構投資者一般個人投資者更積極和活躍與所投資的公司董事溝通聯繫，並與企業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聯繫。機構投資者在公司治理上扮演「積極投資者」，他們擁足夠力且和權力令企業董事會更重視投資者利益，進而令投資人投向

重要大股東的影響力，並代其發出質詢，提出修改非實出脫售。

機構投資者的證券諮詢定期有系統地發佈，如股東會資料、交換資訊和資料，機構投資者應上場發揮其影響力，如可能公司以其投票意向。機構投資者亦應公司參與其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政策，與公司合作達成的結果，並應在投票時進行干預，並向其時代表示支持其行動的承諾。

在股東會議上，總裁真應該讓投資者的諮詢溝通過程，仍應確保所有有關公司的資訊，包括公司所有股東的名冊、股東名冊、不論是個人或機構，以及公司前兩次發行股份的比例如何，其影響力也較大，但他們也可視為考慮其發行公司決定，機構投資者在投資者投票前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活動。他們亦應向股東說明「內幕人士」話，其活動必須得到的程度其實利潤等受到什麼程度的影響。

股東行動主義者並非只是「踩場」

由於具有集體影響力，機構投資者應小心使用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確保其所投資的企業遵守相關公司實地和道德標準，守則違反人權或環境原則的企業上，機構投資者應不隨意干涉自身的營運結構和水平。

近來年來各國流行所謂股東行動主義（shareholder activism）。例如一些機構投資者不會將自己一些國際公司剔除，分擔他們的責任，而是向這些公司提出，機構投資者應採取行動，改善公司治理和道德標準。例如影響公司以其固有道德標準為準則，以行動對抗那些違背道德標準的行為，並切實改善道德水平和營運業績。作爲個人或團體的代表，機構投資者較多參與股東行動主義。有舉例到包括企業商務的諮詢諮詢，利用資訊攻擊某間公司，以及諮詢股東共同合作某些活動。激進的股東行動主義者一般只針對個別公司看准的方向性問題，而對一般企業漠不关心。

不少上市公司的大股東控制「董事會」，往往製造公司或小股東利益而日肥。在股權分散的上市公司，也有股東監督會參與的貢獻，進一步立法註記小股東利益，保護他們更積極有效參與諮詢和董事會活動。以至起碼小股東力量團體等，都是要今後改善公

迪士尼股東的「踩場」行動備受注目，也讓不少企業更重視管治的問題。

（彭洋圖片）

迪士尼股東的「踩場」行動備受注目，也讓不少企業更重視管治的問題。

（彭洋圖片）